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与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通基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海通基业；证券代码：834696。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来聘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同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海通基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自大同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

大同证券在担任海通基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海通基业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审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海通基业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海通基业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，大同证券不再担任海通基业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大同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”。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01月26日